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毛新平

长海博文

李 刚

2021年8月23日